

石城县民政局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3 年度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2-67 号

项目名称：2023年石城县民政局单位自评抽查复核

项目单位：石城县民政局

评价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石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项目总体目标	2
2、项目阶段性目标	3
二、 抽查复核范围	3
三、 抽查复核依据	3
四、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4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4
1、指标预期值不合理	4
2、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	4
(二) 项目完成情况	4
1、指标完成情况未据实填写	4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5
1、自评报告与自评表有差异	5
2、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	5
五、 复核结论	5
六、 相关建议	5

石城县民政局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3年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财字〔2020〕90号）文件精神，受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3年石城民政局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

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4号）、《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城

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3〕17号）、《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石府办字〔2023〕12号）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月发放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2023年度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2023年石城县下达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15.86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15.86万元，下达资金执行率100%，主要用于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及时准确将低保资金发放到位，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临时救助政策的实施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

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及时准确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需要帮助的求助困难群众按救助政策及时提供帮助。

二、抽查复核范围

本次复核范围为石城县民政局2023年度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抽查复核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目标值是否设置过高、过低；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完成情况。复核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对佐证材料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匹配自评得分是否合理

3、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报告内容与佐证材料自评表是否一致；是否包括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问题是否客观合理；措施是否科学实用。

三、抽查复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

(2021) 5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四、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1、指标预期值不合理

2023年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中，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支出金额”指标值设置为“≤2000万元”，2023年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全年资金下达数为1315.86万元，指标预期值设置过高，偏差34.21%；数量指标“资金补贴家庭数”指标值设置为“≥1000户”、“资金补贴人数”指标值设置为“≥3000人”，该项目资金仅补贴农村低保家庭数就超过7000户，超过13000人，指标预期值设置过低，偏差超过100%，设置偏差大，指标值设置无意义。

2、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

指标设置过少，自评表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主要使用方面，如低保资金发放、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救助、节日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等方面，均未设置对应指标，未对项目细化分解，设置的指标不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二) 项目完成情况

1、指标完成情况未据实填写

自评指标完成情况未据实填写。如指标“资金补贴家庭数”填报数1000户，“资金补贴人数”填报数3000人，实际用于补

贴农村低保家庭数超过 7000 户，超过 13000 人，自评表未能如实填写项目实现情况。

（三）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1、自评报告与自评表有差异

自评报告与自评表内容不一致，如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累计发放 30000 人次，与自评表填写的 3000 人不一致，自评报告项目效益情况分析中“经济性分析”、“效率性分析”与自评表设置的指标不一致，自评表中设置的为社会效益指标，自评报告未对自评表中设置的效益指标进行效益分析，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与自评表中自评得分不一致。

2、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

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未能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的实现情况，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情况细化量化进行设置，报告缺少针对相应指标的具体评价分析。

五、复核结论

本次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良”。石城县民政局完成了 2023 年“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在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六、相关建议

1、指标设置应当“关联密切、具体细化、合理可行”，要认识到指标设置在整个自评工作中的重要性，能否正确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直接影响后期自评工作的开展，指标的设置应综合考虑指标与项目的关联性、指标评价的可衡量性、指标值设定的

合理性以及佐证材料取证难度，设定的指标应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实现情况，指标设置太少、不够具体细化、设置意义不明确都会影响后期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2、做好日常监控工作，项目资金支出时，及时收集整理好与设定的指标相关的佐证材料并进行归档，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能够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偏差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自评报告内容应与自评表保持一致，报告应针对自评表中设置的指标进行具体评价，对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应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其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开展具体陈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